

兆扶 安康

福

專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 / 元

保障內容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E方案 15歲以下適用	F方案 15歲以下適用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個人傷害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	—
個人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	—	—	—	—	2,000,000	1,000,0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金(火災、雷擊、地震、電梯)含傷害保險	3,000,000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	—
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金(含特定事故與傷害保險)	4,000,000	8,000,000	12,000,000	20,000,000	—	—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住院日額(最長90天)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依骨折日數表)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30,000	30,000
加護病房保險金(含住院日額最長30天)	2,000	2,000	4,000	5,000	2,000	2,000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含住院日額最長30天)	2,000	2,000	4,000	5,000	2,000	2,000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 - 2類	1,318	2,185	3,308	5,250	696	559
3類	1,318	2,185	3,308	—	—	—
4類	2,483	4,190	6,403	—	—	—

醫療附加方案(不得與上述傷害險方案交叉附加)

保障內容	附約A	附約B	附約C	附約D	附約E	附約F
失能扶助醫療包(加值購)	附約A	附約B	附約C	附約D	附約E	附約F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	30,000	50,000	80,000	30,000	—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1 - 3級)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住院三天(含)以上)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 - 2類總保費	1,424	2,686	3,844	5,814	1,129	631
3類總保費	1,424	2,686	3,844	—	—	—
4類總保費	2,707	5,243	7,529	—	—	—

商品特色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給付，最高給付100萬

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符合其中之一項者，一次給付為限。

個人責任保險最高100萬

日常生活責任，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國內外完整保障。

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保障

傷害醫療包含實支實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費用及特別病房等項目，可彌補健保之不足。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障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提供增額保障。

食物中毒慰問金

符合保單條款「食物中毒」定義，依約定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進行門診手術，依約定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自動續保

首年投保時約定自動續約，簡化續保流程，讓您保障不中斷。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3萬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最高給付20萬

商品名稱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甲型)、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失能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住院慰問金

備查文號

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9號函備查、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90號函備查、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4號函備查、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91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5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79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0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7號函備查、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92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6號函備查、107年9月12日依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03號函備查、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07號函備查、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06號函備查、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02號函備查、106年8月4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589號函備查、103年4月29日兆產備字第11510302428號函備查、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詳讀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或親臨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投保注意事項

一、投保資格及職業類別

- (一) 要保人須年滿7足歲（未滿20足歲為要保人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人）。
- (二) 被保險人：
承保年齡出生滿1個月並健康出院至70歲，可續保至75歲（保險年齡），未滿20足歲須附法定代理人簽名。
1. 方案A、B、C：年滿15足歲至70歲，續保件可至75歲。
2. 方案D：須年滿20足歲至60歲，續保件可至70歲。
3. 方案E、F：限未滿15足歲投保。
- (三) 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保額限制

序號	被保險人之職業及身份別	投保限額	可投保之方案
1	家管、家庭主婦、退休人士	200萬	A、B
2	無業及待業者(非遊民)		
3	清潔工(非高牆、高樓外牆及天花板清潔人員)、果農、農夫		
4	學生(15足歲以上，未滿23歲)		
5	71歲至75歲之續保	300萬	A、B、C
6	保姆、看護工、流動攤販、檳榔攤		
7	外籍人士，限為企業高階經理人(職業分類表第1至3類者，投保時需檢附有效居留證)		

三、承保職業類別

- (一) 職業類別為1至4類。
(二) 職業分類投保限額表

職業分類	投保限額	可投保方案
第1-2類	500萬	A、B、C、D
第3-4類	300萬	A、B、C

四、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如為僱傭關係投保者，要保人須為法人，及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五、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 (一)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二)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原則以法定繼承人、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為限。
(三) 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要、被保險人簽章同意之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經批改後始生效力。

六、承保注意事項

- (一)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現有個人傷害保險之主、附約及個人(家庭成員)責任保險暨附加傷害保險僅以投保一次為限。
(二) 依主管會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之張數上限3張，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分別計算。

不保職業

序號	行業別	職業類別
1	本公司傷害險職業分類手冊之職業類別列為第5、6類、適用特別費率及拒保者。	
2	農業	採椰子工。
3	內陸漁業	漁塢經營者(不親自作業)、漁塢經營者(親自作業)、養殖工人(內陸)、養殖工人(沿海)、捕漁人(內陸)、海邊撈魚苗者、捕漁人(沿海)。
4	海上漁業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
5	木材加工業	防腐劑工人、木材儲藏槽工人、合板製造工人。
6	礦業採石業	礦工(含深入坑道內及井中作業人員)、礦業工程師、技師、領班、工人、工礦安全人員、採石業工人(一般)、採石業工人(山地)、採石爆破人員、採砂業工人(一般)、採砂業工人(山地)。
7	陸運	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拼裝車司機、隨車工人。
8	航運	A：客貨輪：船長、輪機長、大副、二副、三副、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報務員、事務長、醫務人員。 一般船員：水手長、水手、銅匠、木匠、泵匠、電機師、廚師、服務生、實習生。 B：遊覽船及小汽艇：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原木輪、雜貨輪船長及各級船員。 C：港口作業：碼頭工人及領班、救難船員、職業潛水夫、領航員、引水人、海上作業人員、各級船舶之勤務人員。
9	空運	空勤人員：民航機飛行人員、服務人員、培訓人員、民航機飛行安全官、試飛員、機上服務員、直昇機飛行員。
10	造船業	船體切割人員(船上)。
11	建築工程業	潛水工程人員、井下工作人員、爆破工程人員、隧道工作人員。模板工、泥水匠、油漆工、洗石工人、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鋁門窗裝修人員、排水工程人員、防水工程人員、防熱工程人員、挑磚工人、帆布鐵架架設、空調風管架設人員、拆屋、遷屋工人、輕鋼架架設人員、寺廟彩繪人員、雜工、臨時工、綁鐵工、鐵工、建築機具維修工、工地清潔工、搭設舞台人員、圍牆鐵網搭建、擋土牆施工人員、室外裝潢工。地質探測員(山區、海上)、電梯昇降梯安裝、修理及維護工人、平地鋪設工人及維護工人(道路)、管道鋪設及維護工人(道路)。
12	電機業	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
13	水泥業(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爆破工、水泥業工人。
14	自來水水利	水利工程設施人員。
15	化學原料業	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電池製造(工人)。
16	炸藥業	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竹、煙火製造工)、廠務管理、廠長。
17	製造業	瓦斯車安裝人員、煙酒廠機械維修人員、機械廠及鐵工廠：裝配工、板金工、車床工(全自動)、電鍍工、技工、修理工、彎管工、熱處理、風管製造工、鋁合金鑄造、鐵櫃技工貨櫃製造工人、鉗工、丸鐵工、模具工、泵浦裝配技師、機械操作修理員、配電盤人員、油壓機操作、磨床、玻璃/琉璃製造工人。
18	交通運輸業	貨櫃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拖吊車司機及隨車人員(高速公路)、消防車司機、貨櫃場吊車駕駛、拖板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聯結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曳引車司機及隨車工人、道路工程車司機及機械操作員、鏟土機駕駛、推高機操作員。
19	電影業、電視業	特技演員、佈景搭設人員、燈光及音響器材架設人員、有線電視架設人員。
20	遊樂園(含動物園)	動物園馴獸師。
21	特種營業	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從事特種行業人員、保鏢。
22	宗教人士	乩童。
23	電信及電力	核廢處理人員、核子化學工程工作人員(核工系、中研院、台電核工人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電力裝置維護修理工、電信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24	環境保護	核工工程環保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下水道清潔工。
25	自由業	六合彩組頭。
26	治安人員	警務特勤人員(迅雷、霹靂、危安小組、首長貼身安全人員)保七總隊、水上警察、空中警察、消防隊隊員、義消、義警、鎮暴警察、保一、四、五總隊。
27	現役軍人	所有現役軍人。
28	職業運動人員	自由車人員、角力人員摔跤人員、柔道人員、空手道人員、跆拳道人員、國術人員、拳擊人員、潛水教練、潛水人員、滑水教練、滑水人員、滑雪教練、滑雪人員、馬術教練、馬術人員、特技表演教練、特技表演人員、雪車教練、雪車與賽人員、滑翔機具教練、滑翔機具駕駛人員、汽車、機車賽車教練、賽車人員、跳傘教練、跳傘人員、核保人員依運動類型判定為拒保者。
29	其他	大樓外牆清洗工、清潔工(高牆、天花板)、人身隨雇、無業(遊民)、資產管理(討債公司)人員、武打特技人員、鷹架工、環保資源回收廠現場操作機具人員。